**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3年9月24日訂定

1. 目的：使資賦優異學生獲得適性之教育，並充分發揮其潛能。
2. 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3. 對象：就讀本校之資賦優異學生。適用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4. 辦理流程：
	1. 由學生、家長、法定代理人、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向學校自薦或推薦，經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上學期於**十月一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一日**前，繳交「申請書 」至輔導室提出申請。
	2. 輔導室接獲申請後，由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資優小組）審查學生符合申請資格且資料完備後，對學生進行評量，再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
	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前項評量結果。
	4. 審議通過者，應由班級導師召集申請學科(領域)任課教師、學生家長、個管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班級導師統整後，上學期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將「學習輔導計畫」送交輔導室。
	5.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輔導室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將「申請表」、「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學習輔導計畫」及其它所需文件函報本市教育局備查。
	6.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或提早畢業，輔導室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將「申請表」、「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學習輔導計畫」及其它所需文件函報本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5. 各類短修業申請資格與評量標準：
	1. 免修學科(領域)課程。學科（領域）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領域）課程。

（一)申請資格：資賦優異學生該學科(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可申請多個學科(領域)。

（二)評量內容與標準：
自編成就評量，數、自、英由資優班教師命題，國、社由該領域安排教師命題，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命題。
評量科目為申請免修之學科(領域)，範圍為該學期課程。測驗滿分為100分，通過標準為85分。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 1. 部份學科(領域)加速：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資賦優異學生該學科(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可申請多個學科(領域)。

（二)評量內容與標準：
自編成就評量，數、自、英由資優班教師命題，國、社由該領域安排教師命題，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命題。
評量科目為申請免修之學科(領域)，範圍為該學期課程。測驗滿分為100分，通過標準為85分。

* 1. 全部學科(領域)同時加速：採用全部學科(領域)同時加速的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的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的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資賦優異學生全部學科(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作業與標準：
自編成就評量，數、自、英由資優班教師命題，國、社由該領域安排教師命題，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命題。
評量科目為申請免修之學科(領域)，範圍為該學期課程。測驗滿分為100分，通過標準為85分。

* 1. 部份學科(領域)跳級：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領域)跳級學習的方式。

（一)申請資格：資賦優異學生該學科(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可申請多個學科(領域)。

（二)評量內容與標準：
高一年級之段考評量，評量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中申請跳級之學科(領域)。申請之各科(領域)的成績均需達高一年級的平均成績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且需通過現在年級的成就評量，評量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中申請跳級之學科(領域)。範圍為該學期課程。數、自、英由資優班教師命題，國、社由該領域安排教師命題，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命題。
評量科目為申請免修之學科(領域)，範圍為該學期課程。測驗滿分為100分，通過標準為85分。
且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且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學生仍需參加現在年級之段考補考，成績計算比照公假。

* 1. 全部學科(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過一個年級以上者，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資賦優異學生全部學科(領域)前一學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評量內容與標準：
高一年級之段考評量，評量科目須包含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所有科目。平均成績需達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且需通過現在年級的成就評量，評量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中申請跳級之學科(領域)。範圍為該學期課程。數、自、英由資優班教師命題，國、社由該領域安排教師命題，可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命題。
評量科目為申請免修之學科(領域)，範圍為該學期課程。測驗滿分為100分，通過標準為85分。
且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且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學生仍需參加現在年級之段考補考，成績計算比照公假。

1. 學生輔導：
	1. 學習輔導計畫：

（一)應由班級導師、相關學科(領域)任課教師、個管教師與學生家長會同相關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由班級導師負責彙整。

（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應以個別化學習方式編撰，其內容包含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測驗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課程設計、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具體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之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

* 1. 追蹤輔導：

（一)免修、加速之資賦優異學生，仍需參加該科目(領域)之段考，列入定期評量成績；平時評量成績則由免修、加速任課教師評量。跳級學生隨就讀年級班級參加定期與平時評量。

（二)免修之資賦優異學生，科目任課教師應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給予學生必要之協助，每次段考後作成紀錄存放至學生IGP。

（三)加速之資賦優異學生，科目任課教師應將每週教學進度與學生學習狀況作成紀錄，每次段考後作成紀錄存放至學生IGP。

（四)跳級之資賦優異學生，個管教師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邀集任課教師、導師、學生與家長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 1.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如教師鐘點費)，以家長自行負擔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經濟文化不利之資優學生，得專案報本市教育局申請補助。
	2. 個管教師應與原班導師、學生、家長和任課教師加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
	若經前述調整後情況仍無法改善，則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
1. 本計畫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方式亦同。